

会宗号	9	类别号	A	期限	10年
年度	2008	机号		件号	388

#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珠金府办〔2008〕62号

共18页

## 印发《珠海市金湾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三灶管理区、联港工业区，区直各单位：

《珠海市金湾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# 珠海市金湾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,维护良好的市容环境,创造整洁、优美、文明的城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建设部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39号)、《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》、《珠海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珠海市物业管理条例》和《珠海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全区范围内排放、运输、受纳建筑垃圾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城市建筑垃圾,是指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、弃料及其它弃物。

第四条 区建设局是全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,负责全区城市建筑垃圾排放、运输、受纳等管理工作。

区城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是我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,具体负责对全区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和协调等工作。

各镇经济建设办、市政服务中心负责本辖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建筑项目的施工场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要求,及时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,防止污染环境。

第六条 排放建筑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,应当向区建设局提出申请,填写《建筑垃圾排放申请表》。

第七条 建筑垃圾不得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,禁止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进入建筑工地运输建筑垃圾。

第八条 建筑工地出入口应设置洗车槽,外出车辆上路前要冲洗轮胎,不得拖带泥水,污染路面。

第九条 单位和居民装饰装修过程中排放的建筑垃圾,由各镇经济建设办、市政服务中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管理。

第十条 有资格承揽城市建筑垃圾运输业务的企业,在本区从事专项运输,应报区建设局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根据我区的建设需要,处于低洼地带的建设用地可以适度受纳建筑垃圾。

各镇应根据本镇的实际作好建筑垃圾堆放场所的规划,并报区建设局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具备受纳条件场所的单位或个人需要受纳建筑垃圾,应当向所在镇提出申请,并报区建设局审批。

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受纳场应当配备相应的摊铺、碾压、降尘、照明等机械和设备,有排水、消防等设施,出入口道路应当硬化并设置规范的净车出场设施。

建筑垃圾受纳场管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:

- (一)入场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推平、碾压;
- (二)保持进出受纳场的道路整洁、畅通;

(三) 有健全的现场管理制度和完整的原始记录, 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报表;

(四) 建筑垃圾按可利用和不可利用分类堆放;

(五) 保持场内的环境整洁, 场内没有蚊蝇滋生地, 防止尘土飞扬, 污水流溢;

(六) 不得受纳工业垃圾、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。

第十四条 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 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建设部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39号)、《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》、《珠海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珠海市物业管理条例》和《珠海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十五条 建设、装修单位和个人应将建筑垃圾运输、处理费用列入建设、装修工程预算成本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建设局负责解释, 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主题词: 城市建设 建筑垃圾 办法 通知

抄送: 区委各部委办局, 区人大办及各工委、区政协办及各专委, 区纪委办, 区法院, 区检察院, 区人武部, 区各人民团体, 市驻区有关单位。

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10月10日印发